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08189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

訂
線
市長林智堅



望山畫室

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，且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者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，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，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，指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下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
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，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
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時，除身心障礙者外，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需要協助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。

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（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），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，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，不得減少該班人數。